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15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俊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3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俊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當，且被告前已屢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難認素行良好。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竊取之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告訴人尤世旭之麥克風1個、無線鍵鼠1個，已由告訴人領回等情，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33至3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341號

被 告 李俊濠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2

樓201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俊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下午4時5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光南大批發店內，徒手竊取陳列在該處貨架上之麥克風1組、滑鼠1組（價值共新臺幣1548元）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離

01 去。嗣為該店店長尤世旭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錄
02 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尤世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被告李俊濠經傳喚未到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中
06 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尤世旭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
07 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08 錄表、證物領據、現場及監視錄影擷取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
09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11 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有證物
12 領據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
13 請宣告沒收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18 檢察官 郝 中 興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林 敬 展

22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